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上接 A11 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496.9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4,200.00 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1%。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期限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宁波金田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416,562,000	34.28	416,562,000	28.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楼耀军	322,115,500	26.51	322,115,500	22.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林炳强	25,000,000	2.06	25,0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楼建群	52,298,000	4.30	52,298,000	3.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楼建峰	25,000,000	2.06	25,000,00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楼云	18,000,000	1.48	18,000,000	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友波	564,000	0.06	564,000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曹利素	4,980,750	0.41	4,980,750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杨耀军	4,683,750	0.39	4,683,75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胡敬波	3,149,500	0.26	3,149,500	0.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丁福麟	1,408,000	0.12	1,408,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永如	185,000	0.02	185,000	0.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胡建江	502,000	0.04	502,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其在限售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在限售期内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朱建峰	740,000	0.06	74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其在限售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在限售期内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尧	1,670,000	0.15	1,67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其在限售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在限售期内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他 423 名股东	337,350,500	27.81	337,350,500	23.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214,389,000	100.00	1,214,389,000	86.31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42,000,000	16.61	
合计	1,214,969,000	100.00	1,456,969,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为 215,657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宁波金田铜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562,000	28.59%
2	楼炳强	322,115,500	22.11%
3	楼建群	52,298,000	3.59%
4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2.54%
5	楼国华	26,032,500	1.79%
6	楼建峰	25,000,000	1.72%
7	楼建群	25,000,000	1.72%
8	朱建峰	20,228,000	1.39%
9	楼云	18,000,000	1.24%
10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10%
	合计	968,226,000	65.7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2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55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24,179,224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217,181,59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 20,776 股,网上投资者申购 618,410 股,合计 639,186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 0.26%。
 五、发行市盈率:22.97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51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8,232.67 万元。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139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不含税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91.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
律师费用	254.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7.33
合计	8,232.67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34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八、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50,277.33 万元。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2851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4 元(按本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502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259,682,922.88	6,530,943,627.17	26.47%
非流动资产(元)	6,646,378,761.81	4,883,828,946.90	36.29%
总资产(元)	12,225,548,629.68	10,357,941,096.54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84,088,147.01	4,818,184,127.81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2	3.97	1.3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784,963,023.29	8,915,057,389.00	-12.68%
营业利润(元)	90,528,647.91	85,447,896.45	4.72%
利润总额(元)	80,449,384.16	81,401,647.90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390,361.77	58,682,114.04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585,038.21	64,203,652.04	4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6%	1.48%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563,627.40	-1,362,350,867.91	3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	-1.12	30.9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0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35.80%,主要是短期借款大幅增长所致,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资金需求。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由上年同期的 891,505.74 万元减少至 779,406.30 万元,降幅 12.68%;公司营业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8,644.78 万元增加至 9,052.66 万元,增幅 4.72%;公司利润总额由上年同期的 8,140.16 万元减少至 8,044.96 万元,降幅 1.17%;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5,969.21 万元减少至 5,539.04 万元,降幅 7.2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6,420.36 万元增加至 9,458.51 万元,增幅 47.3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0.05 元/股,与上年同期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上年同期的 0.05 元/股增加至 0.08 元/股,增幅 60.00%。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铜价的下跌以及公司废杂铜加工等其他业务收入的减少所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1 月至今,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防控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中行宁波市分行	383177805250	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带材项目
工行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366	年产 3 万吨特种铜线用高纯低氧铜板项目
农行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3155	年产 35 万吨高导电铜板项目
建行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365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32020241012010015861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及支付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与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称为“甲方”或者“甲方 1”,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其中“年产 35 万吨高导电铜板项目”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为“甲方 2”。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 1/甲方 2 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甲方 2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1/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1/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更换保荐代表人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生效后,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依法履行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288
 传真号码: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谢运
 项目协办人:王静
 项目组其他成员:杜纯刚、吴唯喆、洪清正、张成昌、徐跃会、崔耀刚、顾晓刚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金田铜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本公司、本公司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金田铜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因此,财通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金田铜业本次发行并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419,068.61	1,087,884,45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33,656.91	2,132,53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3,743,224.07	1,976,552,706.18
应收款项融资	424,230,294.46	204,271,475.58
预付账款	749,558,029.65	329,581,024.29
其他应收款	414,377,356.67	213,036,364.77
存货	3,259,339,187.87	2,694,523,979.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284,444.25	123,947,248.98
流动资产合计	8,259,682,922.88	6,530,943,62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02,253.49	1,631,19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4,524.41	10,016,933.77
投资性房地产	2,117,103,540.29	2,120,295,165.39
固定资产	966,120,514.57	897,649,89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433,578,426.43	443,844,600.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37,228.97	32,899,11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67,938.74	92,461,785.87
预付款项	257,388,274.10	245,647,71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885,000.00	3,856,397,48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548,629.68	10,387,941,096.54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19,200,613.39	2,716,989,67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9,968,720.04	22,312,081.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0,384,694.51	491,408,006.67
应付账款	704,288,909.81	1,064,488,874.52
预收账款	221,388,944.24	127,137,318.62
应付职工薪酬	117,207,650.59	234,834,469.49
应交税费	107,073,313.43	62,556,565.60
其他应付款	71,756,325.41	83,908,660.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6,378,761.81	4,883,628,646.90

长期借款	111,20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090,635.57	348,206,97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94,180.73	76,094,898.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784,864.30	530,304,837.56
负债合计	7,201,163,615.91	5,423,940,484.46
股东权益:		
股本	1,214,969,000.00	1,214,9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10,233,665.99	510,233,66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63,985.96	17,778,917.94
专项储备	31,722,546.88	303,013,966.87
盈余公积	253,277,057.09	253,277,057.09
未分配利润	2,574,241,801.09	2,518,851,52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4,088,147.01	4,818,184,127.81
少数股东权益	140,316,965.76	146,816,474.27
股东权益合计	5,024,385,112.77	4,964,000,60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225,548,629.68	10,387,941,09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楼国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利素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建宏
 合并利润表(未审计)